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单位名称）的智境·未来学习舱（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讲端教学互动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108.33万元，资产总额为405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小组端教学互动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108.33万元，资产总额为405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直播点播管理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108.33万元，资产总额为405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企业端移动互动终端套装（硬件、软件、无线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108.33万元，资产总额为405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企业端移动互动终端套装（移动收音无线麦克风）（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纽曼腾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153万元，资产总额为253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能手写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108.33万元，资产总额为405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互动音频处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108.33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9.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枪式麦克风（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310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9.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圆盘麦克风（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310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9.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手持麦克风（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310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9.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音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310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9.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主讲双目跟踪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310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9.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提问者双目跟踪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310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9.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云台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310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9.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远程交互管理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310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9.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AR+AI 远程实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蒂姆维澳（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裸眼 3D 桌面式一体机（学生机）（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西科骏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3 人, 营业收入为 11417.7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746.0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组合式长桌子（可拼接/拆分）（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福州市榕鑫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智能控制操作台（3 工位）（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香河滕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5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学生椅（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福州市榕鑫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86 寸智慧黑板（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10 人, 营业收入为 290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3578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裸眼 3D 显示大屏（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路亮（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148.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8.36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多模态虚实结合实训平台（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西科骏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3 人, 营业收入为 11417.7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746.0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AI 项目伴侣六大 Agent（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14 人, 营业收入为 6240.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28.3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全息数字导师制作系统（智能体）（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西科骏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3 人, 营业收入为 11417.7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746.0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多模态 AI+3D 教学实验模型生成引擎（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

为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4 人，营业收入为 6240.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28.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卡座式研创桌（8 工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玛祖栖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39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卡座椅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玛祖栖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39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裸眼 3D AI 笔记本（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科骏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11417.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46.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智慧独立学习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玛祖栖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39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65 寸触摸式一体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10 人，营业收入为 290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57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团体多模态采集分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混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3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智能神经自适应学习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混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3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学习能力评估 AI 大模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4 人，营业收入为 6240.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28.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1. 综合布线及交换机-综合布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4 人，营业收入为 6240.76 万

元，资产总额为 11528.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2. 综合布线及交换机-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优力普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8 人，营业收入为 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环境改造及文化建设（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4 人，营业收入为 6240.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28.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2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